

1647~

浙江省公安厅（本级）浙江公安
政务服务一体化集成应用项目

20250086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浙江省公安厅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：
ZZCG2025X-GK-108 浙江省公安厅（本级）浙江公安政务服务一
体化集成应用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技术需求	总价
浙江省公安厅（本 级）浙江公安政务服务 一体化集成应用项目	详见项目对应招投 标文件	4052295
合	计	4052295
合同总价大写：肆佰零伍万贰仟贰佰玖拾伍元整		小写：¥4052295

注：1.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、投
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。

2.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
费用。

二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
关技术资料。

2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
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



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三、知识产权

(1) 本项目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项目甲方所有；

(2) 涉及的源代码（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）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，并无条件提交给项目甲方；

(3) 涉及接口的，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。向下部署的，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。乙方有义务配合项目甲方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；

(4) 本项目在开发、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项目甲方所有资料，未经项目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，不得留存、私自查阅及向第三方泄露；

(5) 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、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项目甲方所有。

四、产权担保

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五、转包或分包

1. 分包：不允许分包。

2.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

1. 质保期 1 年。（质量保证期自甲乙双方在系统终验报告上

签字之日起计算，签字日期不一致的，以在后者为准）质保期期间提供 1 名驻点服务人员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40522.95 元。乙方应当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，项目验收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七、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

1. 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初验，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期，试运行不少于 12 个月，合同签订之日起 16 个月内通过终验。

2. 实施地点：甲方指定

3. 本项目中涉及到软件定制开发的内容，需要符合第三方检测、等保测评要求后才可通过验收。

八、货款支付

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出具的合同金额 1% 的履约保证金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项目初验通过并出具初验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，项目终验合格且通过决算前审计后支付合同尾款。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开具等额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付款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同时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。

九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详见招标文件。

十一、调试和验收

详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十二、货物包装

详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,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。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,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,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,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的违约金,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,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,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,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,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,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4. 解除合同应按《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》向财政备案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五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甲、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，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5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附件：报价清单：

服务类							
服务内容	服务人员数量	工作量 (人均月)	单价 (元/人月)	总价(元)	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		
					是否中小企业承接	企业全称	服务人员是否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
浙里警察叔叔	5	10.2	13500	688500	否	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	是
业务管理系统	7	9.76	13500	922320	否	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	是
应用支撑系统	12	9.59	13500	1553580	否	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	是
数据资源管理	3	3.77	13500	152685	否	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	是
系统对接与整合	4	7.96	13500	429840	否	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	是
国产化适配	2	6.49	13500	175230	否	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	是
等保测评	1	3.71	13500	50085	否	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	是
密码测评	1	5.93	13500	80055	否	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	是
总价合计金额大写：人民币肆佰零伍万贰仟贰佰玖拾伍元整					小写： ￥4052295 元		

甲方（盖章）：浙江省公安厅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民生路66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苏省张家港市北二环路江帆路交界处

（新点软件东区）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

开户帐号：32201986236059183983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